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49號

聲 請 人 愛進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迪摩凱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公平交易  
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），聲請核定  
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